*要求：Just sit down and write！never edit it！****（每行73字）***

# 库克的冒险

## 提纲

### 人物

库克·巴金斯

奎因·巴金斯（库克父亲）

贝拉·图克（库克母亲）

菲斯特·图克（水泊村创始人）

吼牛·图克（图克家第三代探险者）

邦果·图克（库克外公）

七个矮人：

格林（红胡子）

麦克斯（白胡子）

两个米尼斯（年轻，同名但是大的“斯”读作升调，小的“斯”读作降调）

橡果木·厄斯曼（雾山王子）

庞克（胖子）

洛克（最小，最活泼）

异鬼军团

恶龙（多戈）

### 地点&地理标记

水泊村-库克家乡

瑞文河-流经水泊村的小河

雾山-橡果木领地，荒野山脉最高山峰

东方大陆-世界疆域统称

荒野山脉-东方西部屏障

### 道具

烈焰宝钻（具有魔法属性，维持恶龙的强大力量）

水晶药水（治疗用）

## 正文

### 甘道夫

库克从没想到自己会加入一次冒险，因为他们从来不喜欢冒险。

这里的他们指的是所有水泊村的居民。这里的居民身材矮小，村里最高的“巨人吼牛”据说也才有一点二米高，不过“吼牛”已经是过去的故事了，也就是说，他已经死了。他们喜欢穿绿色，黄色，褐色的衣服，简单的讲，他们的衣服是随着的翠桉树叶子的颜色变化的，他们认为这样更安全，这样无论什么季节，站在树丛中就没有人能辨认出他们，也就不会有任何危险。他们尽量让自己不那么引人注意。他们的从不穿鞋，因为他们天生就有硬脚垫，这科比鞋子舒服多了。除此之外，他们和普通的人类没有太大差别，对了，他们还有更敏锐的视力和听力。库克也像他的族人一样，习惯了安宁的生活，还有，他是一个厨师。

他住在一个小山坡的地洞里。这里即是他的家，也是他的餐厅。地洞的门上用醒目的甘蓝绿写着“库克的餐厅”，一进门先经过一个不短的隧道，隧道两旁是置物架和衣帽间。继续往前走就是一个大厅，大厅的中央有一张巨大的圆桌，圆桌周围摆着20张椅子，没错，这正是库克工作的地方，也就是他的餐厅，餐厅的一角是壁炉，所以冬天在厅里用餐无疑是十分舒适的。大厅的另一角连着厨房，厨房四通八达，连着食物间：这个房间靠近小山坡的内部，所以保险效果很好，蔬菜肉类在里面可以保证3个星期不会变质；还连着酒间：里面有葡萄酒、啤酒、各种各样的白酒；还有腌肉房、发酵室。总之，可烹饪有关的一切，他都会单独准备一个房间，每当发现有新的想法，他就会挖一个洞，然后和厨房连在一起。有时候他会自豪的想，总有一天，整座山都会变成他的厨房。还有一个通道连接着大厅，就是他的起居室，那里是他真正的住所。通道的另一边是客厅，客厅的四周又连着书房、浴室、洗手间、三个卧室，有两间卧室分别有10个床位，这是为过夜的客人准备的，另一间是他自己的。他对自己的房子十分满意，这也许是方圆好几里最好的房子了。

库克对自己的工作热爱到痴迷，他最大的爱好是收集菜谱，所以很自然，他为自己专门建了一个专门储藏菜谱的房间。每当的到一张菜谱，他就会发疯了一样的研究，他并不满足于简单的模仿，他会在原有的菜谱上做很多创新，比如在一张介绍鱼香肉丝的中国菜谱里，他发现酱料的奥妙，竟然独自研究出了红烧肉的做法，不过在得到一张真正的红烧肉菜谱之后，他消沉了三个星期，直到他告诉自己：“这起码说明，我的思路是对！”。之后，他对菜的研究更加热心，理所应当的，他又为自己的菜式研究专门准备了一个实验室。

即使是这样，他也会在每个星期抽出两天时间谢绝客户，他十分懂得休息的作用。这是为了在休息的时候获得更多的灵感，他是村里最早提倡所有工作应该每星期至少停止两天，“这是人和驴子的区别，人不能不休息！”。因为这个提议，土坡村对他更加尊重，那一年，他还被授予了“蓝石榴勋章”——这可是作为村民的最高荣誉。此后，村里一致决定，每个星期二和星期三每个居民不必工作，可以享受自己的生活。

这天，正好是一个星期二。

阳光正好，库克躺在院子里的紫树藤椅上，嘴里叼着一个大烟斗，冒热气的金属茶壶在旁边的茶几上，还冒着热气。他闭着眼，深吸吸一大口烟，然后屏住呼吸，让烟在身体里走过一个循环，最后张大嘴巴，一个烟圈就从他嘴里冒了了出来。烟圈飞出院子，还保持着形状，直到越过山丘，才消失不见。他对自己的技术特别有把握，并不用特意睁开眼睛去看，可是现在，一团阴影突然挡住的阳光，他睁开眼，看到一个人。

“下午好！”他看了一个这个人，见他并不想主动开口，于是开口问道。

这人站在他面前，个头有两个库克高，戴一顶灰色尖帽，穿一件灰色长袍，茂盛的白胡子快要的长到腰的位置了。他专注的看着库克，好像没有听到，他又道：

“下午好？”

“哈，你什么意思？”他终于开口了，一脸严肃。

“没别的意思，就是下午好，难道还会有别的意思？”库克站在陌生人旁边，一脸困惑。

“哈哈，下午好的意思可多了。你想表达这个下午天气很好？或是说你觉得这个下午很不错？还是想说不管我愿不愿意，都希望我的下午也好？”

“这个人疯了吧。”库克心里想，但他不愿意说出来。

“都有吧，就像两个人见面，打招呼一样，也许没有别的意思。”

“哈哈哈，我懂你的意思，你是库克，对吗？”

库克很吃惊，他实在想不起来眼前的人是谁。

“啊对，你怎么知道，请问你是？”

“我认识你的父亲，奎因·巴金斯，不过那是50年前的事情了，那时候你才5岁。”

他的父亲确实叫奎因·巴金斯。巴金斯家和水坡村里的其他人家一样，热爱安逸的生活。这种性格和水泊的地形有关，最先在水泊大地上铲下第一锹的人叫菲斯特·图克，他来到这里，发现这里的土壤肥沃，只要有种子，随意耕种就可以有很好的收获，他刚好不缺种子。这地方有一条河，后来被老图克命名为瑞文河，他带领家人把河的一部分拓宽，形成一个池塘，在里面洒下了最初的鱼苗，并命名为水泊。巴金斯家族是在池塘挖到一半迁徙到这个地方的，好消息总是传的很快，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到这里。水塘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挖掘，成了真正的水泊，于是水坡村也变得名副其实。很长一段时间，老图克家族都是水坡村的精神领袖，除了他们是这块地的开发者，还因为图克家的人个个都富有冒险精神。尤其是图克家的第三代，“吼牛”，他力大无比，长得也比其他水泊人高，相貌俊朗，在他之前水泊人总是安于一角，在老图克已开发的土地上耕作生活。是“吼牛”的五次远征，让水泊的土地扩大了十倍，最后一次远征，老图克没有回来。距回来的人说，远征队遇上了巨狼，“吼牛”为了保护队员和巨狼战斗最后一滴血。队员损失惨重，巴林的一个独子和杜瓦林家的两个儿子都没能回来。众人最后拼死抢回“吼牛”的一只靴子，躲在了一颗枯死的大树洞里，才得以幸免。噩耗传来的时候，人们一边纪念“吼牛”的勇敢和牺牲，另一边又对外面的世界充满恐惧。

逐渐的，恐惧占了上风，图克家的人慢慢的在村民的耳语中，失去了往日的尊重。换来的是，“疯子图克”，“不可理喻”的评价。就这样，图克家的人“不太正常”的概念深入人心，一只流传到奎因·巴金斯那一代。奎因是一个务实的人，对老图克假的人并不讨厌，但也不愿意被村民叫做“疯子”。他真正喜欢的是做饭（这也能解释为什么他的儿子叫做库克），于是花很大心思扩建了地洞，他扩大了两个卧室，有新挖了一个大的大厅，一个真正的厨房。于是“巴金斯的厨房”就诞生了。如果不出意外，他会像库克一样只沉迷于菜谱研究，但是意外的事情发生了。他看到了贝拉·图克——邦果·图克的第三个女儿，他不是第一次见到她，但是那个下午，他突然发现贝拉变成了一个仙女一样的怪物，他被这个怪物吓坏了，第二天得了一场大病，一个星期病好以后，他想明白了——他爱上了贝拉。虽然邦果的三个女儿，都和图克家所有人一样，“不太正常”，他还是不改初心。第二年，库克就出生了。

“啊，没错，请问你是？”库克花了点时间仔细回忆过自己的父亲后，接着问。

“甘道夫！”

“甘道夫？”

“没错！”

“你就是那个甘道夫？巫师甘道夫？”，库克的记忆突然打开，“那个有着无数传奇经历，足迹踏遍整个大陆的甘道夫？那个有讲不完的故事：精灵，巨兽，兽人，的甘道夫？那个和兽人搏斗，曾经带领夸克族战胜3000兽人军团大军的甘道夫？那个，，，那个可以变出各种形状、颜色的烟花的甘道夫？哈，那烟花真是绝了，没人能让烟花如此巨大，如此变化多端，我还记得，真的记得！”库克说的完全忘我，“哦，对了，那条巨龙，腾空而起，在天上转过三圈，然后挥动着巨爪，闪烁的南瓜大的眼睛，从宴会的草地上呼啸而过，接着又再次冲上天际，最后停在最高点突然爆炸，变成千万条五色斑斓的小鱼向四面八方散开。啊，我的天，那时我才五岁，可是我真的记得！”库克越来越动情，即使是大白天，他仿佛能在天上看到那条巨龙。

“吼吼吼，你还记得！”甘道夫眨了眨眼睛。

“当然，哈，我太失礼了，如果没有太晚，我该请你进来，一起尝尝我的下午茶。”

“不了，我有正事要办。”甘道夫用很有礼貌的表情却说出了拒绝的话。

库克有点意外，因为他没预想到有人会拒绝他的下午茶。

“那，，，”他不知道该说什么。

“我在找一个人，我要邀请一个人，去参加一场伟大的冒险。”

听到“冒险”这两个字，库克打了个冷颤，心想甘道夫一定是搞错了。

“哈，你肯定找错地方了，水泊村可没这样的人。”

“吼吼吼，没错，我找的人，就是你！”甘道夫一脸严肃。

库克吓了一跳，可是脸上还装作镇定，心想：“这个人一定是搞错了，即使他真的是甘道夫！”

“我可不愿意参加什么冒险，”库克盯着甘道夫，对方表情显然不打算轻易放弃，“我是认真的。”

“吼吼吼，你刚刚讲起我的历险故事，还是那么兴致勃勃。我以为你喜欢历险。”

“故事时一回事，让我自己去干，我可不会那么傻。”

“你应该认真考虑下。”

“我考虑过了，不可能！”库克语气坚决，可是又不想那么粗鲁，“可是，如果你愿意我倒是很乐意请你一起共享下午茶。”

“吼吼吼，好啊，可是我现在还有重要的事要办，明天？”

“那么好吧。如果，如果，没其他事，我想起来我还有事情要做。”没等甘道夫回答，库克就转身，头也不回的关上了门。

甘道夫没有立刻走，用法杖在库克的门上画出一个标记。

库克关上门，立刻躲进卧室。他在房间里像受到惊吓的兔子，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心脏砰砰的跳，最后他跳上床用毯子蒙住头，这才感觉好多了。

晚上，他走进厨房，看到整齐干净的锅碗瓢盆，内心一下子平静下来，像是完全忘记了今天有人来过，他开心的一门心思准备晚餐。

吃过饭，他又来到花园，此时正值盛夏，这里的夏天可不像其他地方的夏天那么热，其他地方的夏天又热又黏，即使穿上最单薄的凉衣在外面走一圈也会像跑过盐水一样全身又臭又黏恨不得找一个地洞钻进去。水泊村的夏天就像一个恒温箱，无论有风没风，气候永远是那么舒服。此时，天上最后一抹夕阳快要消失，西边天地相接的地方被染成一道橘黄。另一边像湛蓝的丝绸，上面闪烁的星星像镶嵌的钻石。大地的余温还在，萤火虫出来活动，绿色的荧光把小花园的暗处点缀的异常有趣。库克听到此起彼伏的虫鸣，狠狠地嘬了一口他心爱的大烟斗。

“冒险？”他自言自语道，“我是疯了吗？”他磕了磕烟斗，脸上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 矮人

甘道夫离开水泊村，一刻也不停歇，跨上拴在村口的白马，向西出发，他要再找几位朋友。

库克晚上睡了一个不安慰的好觉，不安稳是因为他梦到了自己在飞，好觉是因为他一直睡到早上9点才醒来。平时，他都会在太阳还没露出地平线（他睡得很早），就开始在他迷宫一样的地洞城堡里忙活。他要先下一趟地窖，去看看自己的腌菜是不是正好；还要去旁边的酒厨去查看温度；还有冰窖里的蔬菜是不是还新鲜，要不要去早市加购；接着，他会回到厨房，给自己做一顿惬意的早饭，当然必须要有咖啡。总之，和厨房有关的事情，他从不马虎，也一点都不觉得累。可是今天，他一睁开眼，太阳已经升的老高。

突然觉得不对劲，他没有立刻下床，一边用手背揉着眼睛，一边在想哪里不对劲。接着，他听到一阵敲门声。他这才想起昨天邀请甘道夫的事。

门开了，眼前站着一位比库克还要矮的矮人。身上披着红色斗篷，腰上的金色皮带上挂着一把银色把手的剑，头上戴着一顶蓝色的术士尖帽，看得出他年纪不是不是很大，红色的胡子像羊毛一样盖住脖子。库克仔细辨认陌生人的脸，发现他根本不认识这个人。还没等陌生人开口，他便说道：

“你不是甘道夫！”

“吼吼，甘道夫还没到？他总是迟到，容我进来等等他！”

库克一时忘记了该请客人进门，矮人也不客气，一步跨进们，就要卸掉斗篷、帽子和武器。一边往衣架上挂剑一边说，“很荣幸认识你，我叫格林。”

库克这才反应过来，原来这是甘道夫的客人。慌忙说道：

“我是库克，请问要吃点什么吗？”

库克不知道到该说些什么，因为他完全没有预计到甘道夫还有其他客人，不过水泊村的人都很有礼貌，认真招待每一位客人是他们的传统。

这个叫格林的矮人可不怎么客气：

“给我面包，熏肉，半只鸡，上好的白葡萄酒，现在还不需要，不过晚饭后能不能再来点乌龙茶。”说完，矮人径自像大客厅走去。巧的是，这些食材库克都有，只是库克没想到矮人的饭量这么大。

面包熏肉和葡萄酒都是现成的，鸡在冰窖里，他只需要取出来，用特制的拌料腌制一小会儿，然后放在烤箱里就行了，等他烤鸡端上餐桌，他发现面包和熏肉已经被红胡子吃得一干二净，葡萄酒瓶已经见底。他这才发现，自己从睁开眼到现在，还一口饭都没吃，肚子已经在咕咕叫抗议了。而眼前的矮人一点也不在乎，还一个劲儿的在嫌弃上菜的速度太慢。他有些生气了。

这时候敲门声又响了，“甘道夫终于来了”他想。

他打开门，眼前站着三个矮人。带头的那个留着长长的白胡须，装扮和红胡子差不多，只是他的帽子是灰色的，和甘道夫的帽子很像，只不过明显更小。另外两个站在后面，看起来很年轻，面庞干干净净。白胡子说话了：

“麦克斯向你，致敬。”他用手杖指了指库克后面挂钩上的斗篷说道，“看来格林已经到了，他总是这么着急。”

还没等库克开口，后面的两个年轻矮人就一齐说道：

“尼米斯向你致敬。”

“库克向各位致敬！”他很惊讶，“你们都叫尼米斯？”

“不对，你刚才叫的是他！”右边的矮人指向左边，“虽然拼法一样，他的名字最后一个字音调向上，而我的名字最后一个字音调朝下！”

库克被搞糊涂了，“这可真够蠢的，为什么不起一个不同的名字呢？”他不了解，矮人能够写的名字不多，所以有大量的重名，不同矮人部落之间甚至会为一个名字的归属发生大的战争。幸好他的疑问没有说出口。

不用猜，库克很快知道了，这三个矮人还是甘道夫的客人。他请三人进门，还问了那句让他后悔的话：

“请问，要吃点什么吗？”

矮人们来了兴趣：

“当然，当然，我快饿死了！”

接着三个人，用最快速度卸掉身上的包袱，衣帽。像来到参观一样，乱糟糟的说了一大堆食物，库克记性很好，他对所有食物保持着敏感度。只要听过一次，就知道谁点了什么食物，谁点了什么酒。

库克又回到厨房，四个矮人一见面，就开始讲一些库克听不懂的话。声音很大，在隔音很好的厨房也觉得吵。一只烤羊腿，一大盆炒饭，三斤牛排，三大缸啤酒很快就端上餐桌。他还没有忘记红胡子要的乌龙茶，等他把精美的中国茶具端上来的时候，桌子上只剩下一个羊骨和三个空杯子。他更饿了，可是这样不停的干活，让他没有机会喘一口气，更别说往嘴里填一点食物了。

这时候，敲门声又响了。

“这次一定是甘道夫了吧。”库克心里想道。

门开了，甘道夫果然来了。可是他前面还有三个矮人。

“吼吼吼，我来晚了！”甘道夫笑着说道，两只眼睛眯起一条缝。不等库克回答，三个矮人说话了。

最前面的那个，留一个八字胡，胡子尖明显是被精心打理过，向两边翘起，末了还打个弯儿，就像蝴蝶的翅膀。

“我叫橡果木，你一定听说过我的大名，伟大的雾山王子！”

库克被他骄傲的表情吓到了，慌忙说道：

“库克向你致敬！”再看橡果木王子的表情，仿佛不满意一样，他微微皱了皱眉毛。

接着是另外两个矮人，一个长得胖乎乎的，红红的脸蛋像是被斗篷的口子勒得喘不过气来，眼睛周围长着一圈雀斑。他看起来很有礼貌，他脱下绿色的帽子放在胸前，向库克做了一个完整的致敬的手势。接着说道：

“庞克向您致敬。”

最后那个矮人有些调皮，冲上来向在库克的脸蛋上狠亲了一口，什么也没说就往客厅走去。

“他叫洛克，他年龄最小，也最调皮。”庞克摆摆手说道，做了一个无奈和抱歉的表情。

照例，他又问道：

“要吃点什么吗？”

这回客人们点的更多了。可是对库克来说不算是挑战，当然，就算他还饿着肚子，这在平时是不可忍受的。

他又回到了厨房，客厅里现在有了七个矮人和一个巫师。屋子里更吵闹了，他们像是在讨论什么大的计划，谁都想发言，可是谁都无法说服谁。奇怪的是，库克端着一大只牛腿上桌是，客厅又安静下来了。矮人大可不必这样防备库克，因为他们的语言，库克是一句都听不懂。最后一道菜端上来，库克终于可以休息一会儿了，他在大圆桌的椅子上坐下，正对着甘道夫，两边是七个矮人，橡果木在甘道夫的左手边。此时，库克看到，桌子上的所有菜已经被吃完，只剩下满桌的的菜碟碗筷和酒杯。

甘道夫开口了。

“向我们的朋友致敬，为了他辛苦准备的招待我们！”

此时，几个矮人一齐举起酒杯，乱糟糟的说了一些感谢的话，然后一饮而尽。库克没有酒杯，也没来得及甄满一杯酒，他就看着众人喝完桌子上最后的葡萄酒。这时候他已经饿得没力气说话了。

甘道夫又开口了，只不过表情变得更严肃，眼睛睁的很大：

“是时候聊聊正事了！”他停顿了下，目光向四周扫了一圈，最后落在库克身上，接着说道，“库克，你就是我们的最后一位！”

库克很惊讶，他联想起昨天甘道夫提到的冒险，突然明白自己已经置身于一场荒唐的冒险里了。他可不想和任何冒险相关的事情扯上关系，于是张嘴想要抗议，可是，甘道夫的眼神制止了他。一种坚韧的光从他的眼睛里射出来，库克被这样的眼神吓到不敢说话。于是他决定先听听甘道夫要说些什么。

“现在，已经到了最危急的时刻，这次的冒险无比的重要。”甘道夫仍然盯着库克，像是这话是专门讲给他听得，他继续道“这关系东方大陆的安危。可是还没有人觉察到事情的危险，因为敌人很隐蔽。”

甘道夫长吁了口气，法杖指向矮人橡果木，继续说道：

“你，橡果木，雾山的王子，先说说我们的情况！”说罢，甘道夫坐了下来，因为体型太高，他就像闯进幼儿园的家长，勉强坐在小椅子上，看得出来他很不舒服。

橡果木站了起来，他脸上有一道疤，他年龄并不大，可是一张俊俏的脸已经写满沧桑。

“各位”他顿了顿，然后向甘道夫和库克行了一个俯首礼，看到库克向他点了点头，才继续说道：

“恐怕，我要先纠正下甘道夫的说法！”忽然之间，橡果木的声音变得忧伤。

“曾经，我是说曾经，曾经我还是雾山的王子。我们的祖先来到荒野山脉，找到了那里最高的山峰。在那里开辟了第一个洞穴，几千年来在十几个王朝的努力下，最终建立起伟大的厄斯曼地下世界。”听到橡果木的发言，矮人们突然激动起来，红胡子格林一只手拿着餐刀，另一只手握紧汤勺，其他人也同时做起了同样的事。要么拿起餐具，要么握紧拳头，甚至有人掏出匕首握在手上。接着开始敲击桌子，一开始乱糟糟的听不出什么规律，直到橡果木开始唱，其他人也跟声附唱，敲击声也变得有了节奏，桌子也被震得像是遇到了地震。直到现在，库克仍然清楚的记得他们唱了什么：

我们来到了，荒蛮之地  
  
这里的山脉延绵，冰雪覆盖  
  
厄斯曼的英雄，征服了最高的雾山  
  
他发明了文字，让历史得以流传  
  
他发明了锻造，让矮人工业强盛  
  
他发明了工艺，让宝石生辉  
  
最重要的是，他发现了地下的矿脉  
  
让厄斯曼的族人，生生不息  
  
矮人的宫殿呀，在雾山地下三千米处  
  
矮人的文明呀，在辉煌的厄斯曼宫殿发光  
  
有一天呀，卑鄙的恶龙  
  
偷走了厄斯曼之晶  
  
杀掉了伟大的厄斯曼王  
  
无数矮人被杀戮，被驱逐  
  
数以千计的矮人，沦为恶龙的奴隶  
  
日以及日，无休无眠  
  
为恶龙制造财富  
  
伟大的厄斯曼文明，消失殆尽  
  
橡果木殿下啊  
  
在恶龙的脚下，救回厄斯曼王  
  
我王最后嘱托，一定要团结  
  
夺回厄斯曼宫，延续帝国文明  
  
当黑暗来临，每个矮人义不容辞  
  
即使战死，也不向恶龙低头  
  
格林、麦克斯、米尼斯  
  
庞克、洛克、橡果木  
  
最后一口血  
  
也要溅在恶龙的脸上  
  
诅咒恶龙，生不如死

歌唱完，他们谁都不做声，橡果木眼圈通红，就连最胖的庞克也拧着嘴巴，做出咬牙切齿的动作。库克懂了，他没发现自己已经泪流满面。他明白了眼前这些人是一批甘心赴死的英雄，虽然他并不是特别喜欢他们，但是内心是无法不对他们产生尊敬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也心甘情愿要和他们一起去赴死（或者说是去冒险）。

“所以，我们这次，是破釜沉舟，一定要夺回我们的领地！”橡果木坚定的说。几个矮人，又激动起来，把桌子拍的咚咚的响。

他看向库克，继续说道：“现在，我们正式的欢迎，这位新的伙伴，叫——”橡果木拉长了音，看得出他完全没有记住库克的名字。胖子庞克在一旁小声提醒道：“库克”。他接着说：

“对，库特，你是我们的地九位成员。当然，我接下来会讲，这场冒险怎么开始，不过，我们先请这位库特先生说点什么。”

这很突然，库克并没料到自己会被要求讲话，这是他最不擅长的事情。水泊村的居民善良、淳朴，但并不善于表现，他们勤勤恳恳的工作，并不期待被谁嘉奖，对他们来说，土地带给他们的嘉奖已经足够了。当橡果木把话头递给库克的时候，他也并没意识到该他说话了，直到她发觉所有人都一言不发的盯着他。他才明白，橡果木嘴里的“库特”指的是他，而甘道夫此时正嘴角一拉做出一个无可奈克的表情。库克有些生气了。

“哦，如果你说的‘库特’是我的话，那你们错了。我的名字叫‘库克’。当然，如果只是叫错我的名字，我并不会像现在这么生气。我要讲清楚，我是不会去参加什么冒险或者什么远征的。我不知道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的答案，我的答案是：不！我不同意。”

库克这一连串的话说出来，完全没有考虑过后果，矮人们听完之后显得很震惊，相互之间看来看去，像是在寻找什么丢掉的东西，最终，他们的眼神都落在甘道夫身上。很明显，甘道夫是这次集会的召集人，库克也发现了这一点。

“我想，这里一定有什么误会，甘道夫先生。”橡果木问道。

“没有误会，你就是被选中的人，”甘道夫指着库克说道，“我不会看错！”。

“可是，”库克想说什么，却被甘道夫打断了。

“当然，这不是一次寻常的冒险，也不是只和矮人相关的冒险，因为敌人比我们想象的更强大。我们真正的敌人远比雾山的巨龙更加可怕，他们是西方世界的黑暗力量，原本他们被阻隔在荒原山脉以西，可是现在，情势发生了变化。上个月，我们收到了飞鹰的消息，黑暗力量正在想方设法的穿过荒原山脉。如果雾山被矮人控制，这没什么，但如果他们和恶龙合作，那么黑暗力量东移将轻而易举。到时候整个东方大陆永无安宁之日。所以，我们要在恶龙和黑暗力量合作之前，就把雾山夺回来。这需要东方世界的所有力量，包括半人，也就是库克你的力量。”

“可是，我并没有那个能力，你知道吗，我只会做饭，我是一个厨师。”库克感受到了甘道夫所说的危机情势，可是仍不相信自己能做出什么拯救世界的事，他曾经读到的那些英雄，可不像他这个样子。

“哦，那你可是太小看自己了，你身上留着图克家的血。而图克家没有一个人会在危险的时候选择逃跑，你知道你的外祖父曾干过什么的事情吗？”甘道夫问道。

库克摇摇头，他真的不知道，因为他父亲告诉库克，“要少和图克家的人往来”，所以关于他的外祖父，他只记得那是一个脾气暴躁的瘦老头。虽然，每次见到库克总是笑呵呵的，但他心底里却很畏惧这个老头，当然，他自己都没发现，他更多的是对这个老头的敬佩。

“他曾帮助我打败过巨龙，脚板山之战，如果时间还多，我会详细给你讲你的外祖父是怎么做的。可是现在事件不多了，我相信你身上有和他一样的聪明和能力。”甘道夫盯着库克，双眼坚定而殷切。

“那个，那个没有其他人选了吗？我是说水泊村里图克家族里还有很多人，可以去问问他们。。。”库克这时候的抵触情绪不再像开始那么强裂了。他只是太紧张，因为故事里的英雄之所以是英雄，是因为他们不怕死，显然库克不认为自己不怕死。

“我找过，正是你的外祖父像我推荐的你。“甘道夫停顿了一下，观察了下库克的表情，接着说道，“你猜他怎么说的？‘去找库克吧，是时候让我的外孙去锻炼一下了，他不能永远不认识自己的祖先。’”说罢，甘道夫不再说话。

旁边的矮人们也耐心的听完甘道夫的话，也都看着库克，除了橡果木表情有些怪异。

像是过了一个世纪（其实只有三分钟），库克搓了搓手终于开口了：

“好吧，我答应你们，不过我要报酬！”说完，库克前脑门装在桌子上，晕倒过去。

矮人们彭的一下跳了起来，又是欢呼又是敲桌子，谁都没注意到晕倒的库克。最后还是庞克发现了这件事，原因是，他发现的肚子又饿了，于是想再要几个葱油肉饼。

最后，甘道夫拿出一个水晶瓶，在库克嘴上滴了一滴，他马上睁开了眼睛。没等甘道夫像他询问或者解释什么，库克立马跑到厨房，取来半只羊腿，连餐具都没有拿，就着桌子就啃起来。红胡子在一旁看着，心里暗暗的想，他和我一样，我们肯定能处的不错。

等库克吃饱，天已经全黑,透过地洞窗户，他看到对岸点起的灯光在暗蓝的小山上一闪一闪。他点起油灯，屋子里一下子亮了起来。库克还有很多疑问。

“我们有胜算吗，我是说。。。”库克试探的问甘道夫，他这时正坐在壁炉边，抽着手里的大烟斗。

“当然，很难！不过，”这时候矮人们也围了过来，橡果木站在最前面。甘道夫继续说道：

“我们如果正面去和恶龙战斗，会输的很惨。可是，如果先得到烈焰宝钻，恶龙的力量会被削弱。那时候，我们的战斗才会更有把握。”

听到甘道夫的话，矮人们泄气了，因为他们都听说过烈焰宝钻。但他们并不知道宝钻的位置，因为雾山太大，任何地方都可能是恶龙的藏宝地。当然，并不能说甘道夫的信息没有价值，以前他们只知道宝钻的价值不菲，可是没人知道宝钻和恶龙力量的关系。现在，他们至少是朝着目标前进了一小步。所以，橡果木提出了那个库克也想知道的问题：

“那么，我们去哪里找到这个烈焰宝钻呢？”

“这我也不清楚！”

甘道夫的回答让所有矮人齐吁了一口气，他们以为甘道夫无所不知。洛克插了一句：

“那我们又像无头苍蝇一样喽！”他说的正是大家的担忧。

“恐怕只能是这样，不过，”大家摒住呼吸，因为甘道夫每次说“不过”的时候事情总会有转机，“你们看看这个！”

他从怀里掏出一张羊皮纸。库克从羊皮纸的背面看到基团红褐色的印记，阳光透过羊皮纸上的破洞打在大圆桌上。他把这张纸铺在圆桌中间，这是一张地图。

“不久前，我得到这张地图。当然，这花了我不小的代价。你看这里！”甘道夫用法杖指向地图上的一个小门的标记。

“这是一个密室？”白胡子麦克斯说道。

“没错，这是旧厄斯曼没有的新标记，据传是多戈用来藏最重要的珍宝的地方，既然是最重要的珍宝，那自然有可能是烈焰宝钻，据我所知，多戈没有比它更宝贵的东西了。”

甘道夫的话，无疑给了矮人们很大的信心。他们个个喜形于色，两个米尼斯甚至抱在一起在地上打滚。橡果木咳嗽一声，才让两人冷静下来。

“那么，事不宜迟。我们明天就出发！”橡果木说道，眼中闪烁着复仇的火焰。

“吼吼吼，当然，不过，启程前，我们需要好好的准备下。”说着，他看向在一旁毫无准备的库克。

剩下的事情只能交给库克指挥，因为他的储藏室只有他自己最熟悉。经过多年的建设，改造，拓展，他的储藏室已经变成一座五米深的地堡，各个仓室纵横交错，如果埋头在里面穿梭很容易迷路。他让矮人搬出足够的食物，当然还有各种酒。睡觉前，又做了顿丰盛的夜宵，最后几个矮人被安排在普通客房里。甘道夫则没等夜宵结束就离开了，出门前约好第二天出发的时间。

忙了一天，库克终于能在他温馨的小床上舒展一下。他脑子很乱，还一时无法消化今天听到的消息。一开始，他还满怀信心，期待着第二天九人的冒险之旅，什么矮人，恶龙，宝藏，甘道夫（巫师），西方恶灵，甚至他杜撰出来的恶狼在他脑子里一波一波的出场，让他目不暇接。突然之间，他意识到一个事实，这是他第一次考虑到的，这就是“我会死在这次冒险里”。没错，当库克意识到这点的时候，他又吓得全身打摆，去厨房拿酒的路上不止一次的跌倒（这是从未出现过的状况）。最后，他在半瓶纯酿白酒的麻醉下，才慢慢的闭上眼睛。

### 第一天

出发的第一天，库克就遇到了很大的挫折，这是他出发时完全没有想到的。

这天早上，还在睡梦中的库克被一阵闷响吵醒。他快速穿好衣服，循着声音来到地窖门口，原来有人被关在地窖里。隔着小门，库克问了几声是谁？他能听到里面有回声，可是怎么都听不出来到底是谁，好一会儿他才反应过来，原来他的地窖隔音太好。他打开门，看到庞克在里面，滚圆的脸已经憋的通红。

“发生什么事了，你怎么会在这里？”库克问道。

“没什么，我迷路了。”他不愿告诉库克，他是想看看地窖有没有他最喜欢的蜂蜜。

“不过谢谢你，就我出来，我快憋死啦。”庞克变得很开心。

两人走出地窖，这时库克才发觉，周围实在太安静了。如果不是庞克在这里，他会觉得昨天发生的事情简直就是一场梦。于是的，他迫不及待的问庞克：

“其他人呢，甘道夫呢？”

“哈”庞克像是恍然觉悟的样子，“亏你提醒，我忘了最重要的事。”

“他们提前出发啦，当然甘道夫走的更早，他在幽林谷等我们。你睡得太死，怎么也叫不醒，橡果木王子和其他人提前出发了，我在这里等你，当然用不了多久，我们就能赶上。当然，如果现在就出发的话。”

“那好吧，不过得先吃点东西。”库克有点后悔昨晚喝太多酒，很快准备好两个肉卷，两人就出门了。

这时候，库克才发现天还一片漆黑，看样子还不到早上五点，他从来没有这么早起床过。趁着夜色，他能勉强看清道路。夜行方面，矮人就擅长多了，他们是天生的夜行者。常年地下的生活，让他们的眼睛异常敏感，即使是最漆黑的夜晚也能像白天一样行动。